

诋毁法轮功 《欧洲侨报》被判有罪

【明慧网】2006年7月6日，就意大利法轮大法协会以诽谤罪起诉中文报纸《欧洲侨报》一案，米兰法庭宣判《欧洲侨报》主编和写诽谤文章的记者蒋明（笔名泰山）罪名成立，并处以罚款惩罚。法官宣布，被告们的辩护无法成立，因为他们本应有足够的资源和方便的条件来了解关于法轮大法的事实，因为法轮大法的事实已经被多个国际机构报道。

此前，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曾在2004年2月，判中国驻加拿大多伦多副总领事潘新春在《多伦多星报》上诋毁法轮功犯有诽谤罪，并判其赔偿原告一千加元并支付一万加元法律诉讼费用。◇

加独立调查组确证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真实存在

【明慧网】由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和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组成的独立调查组2006年7月6日向加拿大媒体公开了“关于调查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麦塔斯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为称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麦塔斯（发言者）和乔高在新闻发布会上

该两位调查员经过两个月的调查、取证，通过对18类证据的证明和反证，得出结论，“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我们得出了非常令人遗憾的结论，即指控是真实的。我们相信，大规模的、违背意愿的、对法轮功修炼者的器官掠取一直存在，而且现在仍然在继续着。”

山东第一女子劳教所恶警酷刑折磨大法弟子

山东第一女子劳教所（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20号）五大队是非法关押坚定的大法弟子的黑窝。以王淑贞为首的恶警（警号3732076）采取毫无人性的手段迫害大法弟子。王淑贞等恶警对大法弟子强行洗脑“转化”，即逼迫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如，把大法弟子关在屋里，门窗紧闭，挂上厚窗帘，不让洗漱，不让上厕所，不让接见，吃喝拉尿全在屋里，每天强迫坐高六指、宽八指的小木凳长达18个小时以上，臀部上都坐出了血。如坐不好，恶警们就拳打脚踢。大法弟子受尽了非人的折磨和残酷的迫害，同时恶警操纵着卖淫等犯人及恶徒监视、毒打迫害大法弟子。恶警王淑贞已丧失人性，不让劫持到期的大法弟子走，非法给到期的大法弟子加期，加重迫害。

明慧週報

● 济南版 ● 第36期 2006年7月28日

香港法轮功学员 遣活摘器官 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2006年7月15日，香港法轮功学员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七年的前夕举行集会游行，抗议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及其它暴行，呼吁全球各界伸出援手，支持进入中国大陆调查真相，彻底结束迫害。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表声明，指出这场迫害在社会表面好象看不到，但在劳教所、监狱等黑暗角落却极其残酷和严重，尤其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被揭发出来后，最近得到两位加拿大知名人士独立调查的进一步证实，更加令人看到这场迫害的极端惨烈与毫无人性。声明呼吁全球各界共同努力制止迫害。

被非法在中国大陆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五名亲人陈慕涵等发表联署声明，要求中共当局立即停止迫害，释放被非法关押的所有法轮功学员包括他们的亲人。

数百人的游行队伍穿过市区抵达中联办，宣读声明表达对中共暴行的抗议。◇

青松

亭亭耸然立，俏立绝壁中。
日月来相照，流云西复东。
八风吹不动，经霜意更浓。
气韵本天成，不欠造化功。



**SOS****请关注！发生在你我身边的迫害****优秀农技师孙振山遭非法关押迫害**

【明慧网】孙振山是一位受农民好评的农技师，只因为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修心做好人，被中共的专政机构非法判 4 年监禁，强制关押在位于济南工业南路上的山东省男子监狱，剥夺人身自由、信仰自由。现孙振山被狱警迫害的脸色苍白、发黄浮肿，身体状况极差。

孙振山从 1997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处处以“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在社会上做一个更好的人。孙振山对农村搞大棚蔬菜有多年的实践经验，技术水平高，多年来一直为农民搞冬季大棚蔬菜作技术指导。由于孙振山待人和气、技术指导到位，因此受到农民朋友的一致好评与欢迎。可是，就是这样一个人给农民解决实际问题、广受好评的农技师，在中共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中多次遭受迫害。

2000 年十月一日，当时在莘县工作的孙振山依照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到北京上访，遭莘县公安局非法绑架，在莘县看守所被非法关押 10 多天。后来莘县公安局勒索孙振山家人 4000 元钱，孙振山才得以回家。

谁知莘县公安局暗中使坏，又让齐河公安局政保科长张国锋（当时科长）、董强绑架了孙振山。他们将孙振山非法判劳教三年，送淄博王村劳教所，因为体检中不合格，劳教所拒收，当天返回。当时身为齐河县公安局政保科科长的张国锋勒索人民币 7 千元。

2002 年 4 月孙振山又被绑架到德州市洗脑班遭受迫害 1 个月，最后被非法勒索 3000 元。

2005 年 1 月 5 日济阳县公安局政保科科长艾强等伙同索庙镇派出所将正在工作的孙振山绑架，强制关押于济阳县看守所。2005 年 4 月被济阳县伪法院非法判刑 4 年，现在孙振山在山东监狱遭受非人迫害。

善良农妇孟立军被注射药物丧失记忆

【明慧网】济南章丘市官庄乡农村妇女孟立军（现 44 岁），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多次遭受中共迫害，2002 年被迫流离失所。2005 年 9 月底，孟立军再次被济南恶警绑架。济南 610 恶人、天桥区公安局恶警为达到对孟立军非法判刑的目的，一面对孟立军丈夫恐吓要挟，一面竟对孟立军注射破坏神经的药物，致使孟立军记忆力基本丧失，然后恶徒们对孟立军秘密非法开庭，非法判刑十年。

2006 年 7 月 5 日，孟立军家人再次去山东女子监狱探望被非法关押在那的孟立军。当孟立军出来时，家人看到孟立军有些虚胖、略显痴呆的样子。家人和孟立军对话感觉到孟立军以前的事情都不记得了，而且自己刚刚说过什么也很难知道。有一次孟立军告诉家人：“他们在碗里放了（对人体有害的）药”。

孟立军的丈夫，还有八旬老母亲和一双未成年的儿女，都因极度思念亲人而茶饭不思，一个往日幸福欢乐的家庭就这样被活活拆散。

大杨聊天

大杨在朋友家聊天儿，一位在中国机关工作的中年男子和他争论起来，因为观点的激烈冲突，那男子争得面红耳赤。大杨说：“我们互留电子邮箱，将来在网上继续讨论吧。”

一听这话，男子把脸沉下来说：“留可以，但你不要把那些反动资料寄来，特别是不要把法轮功的东西寄来。”“为什么？”大杨明知

故问。那男子不语。大杨笑着说：“你说我反共，但我敢看共产党的书刊报纸，敢看毛选，敢看人民日报，从中指出里面的满纸荒唐言。你这样反对法轮功，你敢不敢看法轮功的资料？敢不敢看李洪志先生的著作？你不敢看怎么知道‘错’在哪里？那你反对是凭什么呢？”见那男子无言，大杨又说：“你如果看了法轮功的东西，共产党就会翻脸不认人，对你加以迫害是不是？你看，你对那个党忠诚，但那个党对你可不手软，那你说那党不邪是什么？”那男子开始了沉思。◇

**肇事司机：那还有天理吗？！**

白素珍营养费时，她说：“我是法轮大法弟子，一分钱也不要，我今后也不会有事。你挣钱也不容易，今后你开车要小心点，注意安全。”

张林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在场的其他的人也都深感震动。医院大夫们为白素珍身体康复的如此之快感到惊奇：这法轮功真神了，要是一般人就完了。

【明慧网】2005 年 10 月，辽宁北镇的白素珍在京沈公路上被凌海市张林的车撞成 2×6 公分粉碎性颅骨骨折，伤及脑膜，生命极其危险。这样的伤势通常治疗需动二次手术，费用高达 7、8 万元，加上其它费用就得 10 多万元。可白素珍在北镇二院做了取出碎骨的手术，只住了五天院就拆药线出院回家了，只花了 9700 元。

当肇事车主张林要付给

张林对车队的司机们说：“要是碰到别人得花 10 多万元，这法轮功到手的钱不要，道德真是高尚。听说白（素珍）大姨因炼功遭到抓捕、拘留、劳教，真是不讲道理，这么好的人受陷害，迫害大法不遭报往哪跑，那还有天理吗？！”◇